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245-GXZF

合同编号：12NMB16577412026803

标项名称：2026 年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B 标段）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B 标段）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6-G3-00993-001-002、LZZC2026-G3-00993-002-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招标项目 B 分标的最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1139300.00 元）。

具体抽检产品及批次视监管情况及乙方优惠程度核定，且须满足该分标最低批次要求。中标人价格优惠金额仅限于增加抽检批次，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即止。

若合同执行至末期，剩余合同金额不足以支付一个完整批次时，仍按 1 个完整批次下达任务并计入合同履行数量，按剩余合同金额的 100%进行结算支付。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必须完成的最低履约量（固定总批次）按照“向上取整”原则核定，计算公式如下：固定总批次=合同总价÷中标单价（计算结果含小数的，一律向上取整，即取整数部分加 1）。

2. B 分标服务项目及价格一览表

序号	标的品种	任务来源	检测项目	批次数量	检测单价 (元)	小计(元)	合计(元)
1	种植业风险 (抽样地为柳城、鹿寨、融安、融水县)	市级	氧化乐果、乐果、克百威、毒死蜱、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氟虫腈、啉虫脒、多菌灵、百菌清、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甲霜灵、乙酰甲胺磷、甲胺磷、灭蝇胺、甲基毒死蜱、丙溴磷、敌敌畏、腐霉利、氰戊菊酯、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醚甲环唑、烯酰吗啉等 28 项。	1294	782	1011500.00	1139300.00
2	市级重点问题 品种（豇豆、香葱）专项（抽样地为柳城、鹿寨、融安、融水县）	市级	氧化乐果、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克百威、杀螟硫磷、三唑磷、倍硫磷、噻虫嗪、噻虫胺、啉虫脒、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多菌灵、百菌清、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甲霜灵、甲基毒死蜱、丙溴磷、敌敌畏、腐霉利、氰戊菊酯、阿维菌素、烯酰吗啉。	155	828	127800.00	
合计总批次数量				1449	/	/	/
备注：检测单价=预算单价×(1-8%)。预算单价详见采购需求附表 1。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一个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承担所检样品购买，协助抽样与制样、各项检测指标、技术服务与培训、验收等费用）。

4. 实际委托检测样品数量（不含内部质控样品数）以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农产品检测服务，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 成果交付：服务期限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少于 6 批次检验检测报告，项目结束前提供总的分析报告。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二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条件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接检测服务，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待全部任务完成后，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乙方收到每笔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工作方案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组织或依质量管理需要开展实验室间比对考核，乙方须按要求参加且通过考核。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关于增值服务的特别约定

(1) 服务性质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增值服务（含基层农技培训、绿色用药指导、出口业务咨询、“三品一标”认证指导等），系乙方利用自身技术优势自愿提供的免费赠送服务，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法定检测服务内容。

(2) 费用承担

本项目无专项预算用于支付该项增值服务。乙方履行该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人员薪酬、交通差旅、资料印制、场地租赁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无量化考核

甲方不对该项增值服务设定强制性的服务数量、频次、时长或具体形式。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服务方案，仅作为履约意愿的参考，不作为本合同的刚性考核指标或验收依据。

(4) 独立验收

本合同的验收与付款，仅依据乙方完成法定检测服务的情况进行。增值服务的履行情况不纳入本合同验收范围，无论乙方是否履行或如何履行该项服务，均不影响甲方按约定支付检测服务款项。

(5) 责任承担

乙方在提供增值服务过程中，应自行确保人员与财产安全。因增值服务产生的任何第三方纠纷、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法律风险，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违约责任范围的界定

下列情形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责任、拒付尾款或要求赔偿：

- (1) 乙方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增值服务；
- (2) 乙方提供的增值服务效果未达到投标文件描述的理想状态；
- (3) 乙方在提供增值服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客观条件限制导致服务无法按预期实施。

3. 履约意愿记录与诚信参考

(1) 信息采集

甲方将对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关于增值服务的履约意愿与实际行动进行客观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是否主动联系甲方沟通服务计划、是否按自身承诺方向开展实质性工作、甲方对服务效果的满意度评价等。

(2) 用途限定

前述记录仅作为甲方内部管理参考，纳入甲方建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诚信服务档案，用于甲方下一年度同类项目采购时，对潜在投标人的服务意识、技术实力及合作诚意进行综合评估。该记录不作为本项目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结算或违约追责的依据。

(3) 告知义务

甲方对本条款项下记录的使用享有最终解释权，但不得将该记录以任何形式作为本合同项下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经济处罚或信用惩戒的直接依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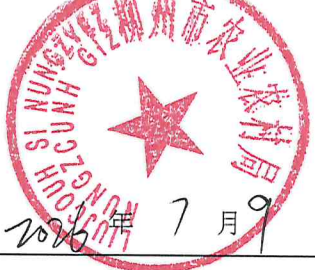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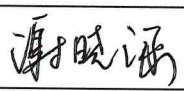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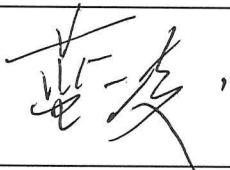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年7月9日	乙方（章）  2026年7月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新柳大道91号A座启 场12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振兴路92号生产科研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57040	电话：0771-3389221/0771-33892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0347547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南 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652050703143
经办人：  2026年7月9日	

07003970A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ZZC2026-G3-990245-GXZF采购文件中的2026年柳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采购-分标2,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优惠率为8%;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农产品检测服务,直至2027年6月30日止。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电话:0772-2857040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72-2522293

